

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江环委（2023）2号

关于印发《江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的通知

区环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江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细化落实。

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3年2月13日

武汉市江汉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3年2月13日印发

共印 35 份

江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3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适用范围.....	- 4 -
1.4 预案体系.....	- 5 -
2 组织机构.....	- 5 -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 5 -
2.2 成员单位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6 -
3 监测预警.....	- 6 -
3.1 监测.....	- 6 -
3.2 预警.....	- 6 -
3.2.1 预警分级.....	- 6 -
3.2.2 预警发布.....	- 7 -
3.2.3 预警调整和解除.....	- 7 -
4 应急响应.....	- 8 -
4.1 响应分级和启动.....	- 8 -
4.2 响应措施.....	- 8 -
4.2.1 III级响应措施（黄色预警）.....	- 8 -
4.2.2 II级响应措施（橙色预警）.....	- 10 -

4.2.3 I 级响应措施（红色预警）	- 11 -
4.3 响应终止	- 12 -
5 总结评估	- 12 -
6 职责分工	- 13 -
7 应急保障	- 16 -
7.1 清单修订	- 16 -
7.2 联络保障	- 17 -
7.3 其他保障	- 17 -
8 奖惩问责	- 18 -
9 附则	- 18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政办函[2021]1号）、《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环发[2022]29号）、《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21]73号）、《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武环[2023]10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汉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

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下级预案包括：各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有关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各相关企业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本预案与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江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

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江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园林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可增加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开展相关的应对工作。

2.2 成员单位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成立本单位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部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长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部门、辖区实际，认真制定部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本预案公布后 30 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按照上级要求牵头建立健全全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发布空气质量预测数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小时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从低到高将预警分为黄色（III级）、橙色（II级）、红色（I级）

三级。

(1) 黄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24 小时以上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优先的原则, 当预测未来 24 小时出现 PM_{10} 均值浓度 $> 150 \mu g/m^3$ 、 $PM_{2.5}$ 均值浓度 $> 75 \mu g/m^3$ 或臭氧 (O_3)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 160 \mu g/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 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 结合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临时管控措施或提前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3.2.2 预警发布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应急响应通知或者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提示信息, 启动相应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警。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启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当同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2.3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预测 AQI 日均值发生变化时, 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者解除预警。解除或者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同启动程序一致。

当预测或者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预测发生前后 2 次重污染过程, 且间隔时

间未达到 36 小时，按 1 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当预测或者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消息。

预警降级与解除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知按照相应程序报批并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和启动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指挥部各成员收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按照本辖区、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将指令传达到应急响应措施所涉及对象，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响应措施。

4.2 响应措施

在确保安全生产和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前提条件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4.2.1 Ⅲ级响应措施（黄色预警）

4.2.1.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 一般人群减少或者避免室外尘埃，室内活动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活动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4.2.1.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加大轨道交通、新能源车辆等公共交通动力保障。

(2) 尽量引导公众乘坐轨道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车辆驻车时熄火，减少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加大道路交通排堵保畅力度。

(3)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干部职工乘坐公共交通出行，停止使用私家车，并最大限度减少公务用车。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4.2.1.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的企业按减排清单制定的减排措施实施黄色预警期间停产限产减排措施。（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 全区停止建筑物拆迁（拆除）施工，停止开挖（隧道挖掘除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

做好裸土覆盖等防尘压尘措施。停止室内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上述作业涉及特殊工艺、应急抢险以及民生保障任务除外）。（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

（3）全区停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运输车和混凝土搅拌车上路行驶（涉及特殊工艺、应急抢险以及民生保障任务除外）。（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局、区交警大队）

（4）物流、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载货车辆（含燃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上述作业涉及特殊工艺、应急抢险以及民生保障任务除外）。（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

（5）在常规环卫作业的基础上，对全区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洗压尘作业频次。（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4.2.2 II级响应措施（橙色预警）

在III级响应应急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4.2.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

（3）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

4.2.2.2 建议性减排措施

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低灰分（<15%）和低硫分（<0.7%）含量燃料。

4.2.2.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2)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的企业按减排清单制定的减排措施实施橙色预警期间停产限产减排措施。（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3) 三环线区域内（含三环线），禁止柴油货车通行（持证车辆除外），禁行开始时间自橙色预警发布次日 0 时执行。（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

(4) 全区施工工地停止使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特殊工艺、应急抢险以及民生保障任务除外）。（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5)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局、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6) 在常规环卫作业的基础上，对全区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2 次及以上清洗压尘作业频次。（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4.2.3 I 级响应措施（红色预警）

在 II 级响应应急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4.2.3.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 (1) 中小学、幼儿园停课。
- (2) 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4.2.3.2 建议性减排措施

- (1) 倡导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2) 引导过境柴油货车绕行外环。

4.2.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的企业按减排清单制定的减排措施实施红色预警期间停产限产减排措施。(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 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燃油移动机械(涉及特殊工艺、应急抢险以及民生保障任务除外)。(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3) 江汉区行政区域内全天实行柴油车辆按照车牌尾号(含临时车牌)分单双日通行,限行开始时间自红色预警发布次日0时执行。(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

4.3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时,响应自行终止。

5 总结评估

预计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各相关成员单位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总结评估,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评估

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措施落实情况等，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6 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负责指导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措施。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健康防护工作，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托幼机构及学校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转化，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

区公安分局负责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督促各街道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区交警大队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和更新移动源清

单；负责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机动车限、绕行措施信息并组织交通违章执法；协同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局开展“三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运输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执法检查；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高污染排放车辆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

区城区改造更新局负责制定并更新全区储备用地等重污染扬尘源清单；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储备用地等应急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牵头修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各街道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和督促各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会同区交通大队开展高污染排放车辆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

区建设局负责制定并更新房屋市政建设工地等扬尘源清单；指导和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负责新建房屋立面整治、混凝土搅拌车和砂

石料运输车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区城管局负责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维护维修（含掘路）及建筑垃圾（渣土）车运输扬尘、露天焚烧、烧烤、餐饮油烟等面源管控；负责建筑物外立面的户外广告、景观亮化、加强建筑物立面整洁、城市桥梁等设施维护、涂刷作业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负责加强应急管控期间对外立面违法建设的查处，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制定并更新道路等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和营运车辆、船舶等移动源清单；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道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营运车辆和船舶大气污染控制、公共交通动力等应急实施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大宗物料运输物流企业错峰运输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制定并更新水务建设项目等扬尘源清单；制定并落实水务建设项目等扬尘源应急实施方案。

区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将查处的油品依法予以处置，协调相关企业做好被罚没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配合区有关部门查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备成品油批发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行为，以及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备成品油零售资质的企业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开展涉及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企业停产、限产时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配合区公安分局指导和督促各街道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和督促各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成品油治理监督抽查、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

区园林局负责制定和更新园林建设工地清单；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园林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

江汉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开展的宣传报道工作。

各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编制本辖区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落实区级应急预案以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的各项任务、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本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7 应急保障

7.1 清单修订

区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各街道和区相关部门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

每年 8 月底前，各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相关部门完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修订和用车大户（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动态更新工作,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重污染天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要求持续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基于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管理措施。

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具体实施方案,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管理权限留存备案,企业同时制定实施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用车大户应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企业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应具备(机械)信息采集、信息校验、进出厂管理、信息统计、照片采集、视频监控、数据储存和交换等功能,并建立完整的运输电子台账,按要求与市级、省级、国家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7.2 联络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联络,确保应急指令通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组织力量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7.3 其他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统筹安排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器材、车辆

等物质保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和日常应对培训，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媒体手段，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各项法律、法规和健康防护知识技能，以适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需要。

8 奖惩问责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应急指挥机构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处置得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规追究响应责任；对未按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停产、限产或错峰生产以及其他应急措施的企业，责成有关单位依法查处。对应急响应期间偷偷排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为 A 级、B（B-）级、C 级或绩效引领型等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9 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江汉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江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江环委办〔2020〕3 号）同时废止。